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子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1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子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證據「被告葉子偉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檢察官起訴意旨雖主張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其5年以內再犯本案，為累犯，應加重其刑。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不同，且犯罪型態、手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相異，且施用毒品本屬成癮性、自戕性之病患型犯罪，未必是無法感受刑罰之教化與威嚇效果，難僅以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即認被告對前案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本院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偽造文書等案件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猶不知悔改，再犯本案之罪，顯見其根絕毒害之意志不堅，未能徹底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造成之傷害及對社會造成之負擔，彰顯被告有施以刑罰以矯正其施用毒品惡習之必要；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手段對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及其自述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務

01 農、月收入約新臺幣7萬元左右、未婚、無子女、與父母同
02 住、不用扶養他人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6頁）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5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
07 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林明俊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136號

24 被 告 葉子偉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6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葉子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後，
2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執行完畢釋
30 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45、1176、1346、17

01 54、19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
02 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3年4月19日執行完
03 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
04 意，於113年9月17日19時許，在彰化縣溪湖鎮中央公園內，
05 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水置入針筒注射身體之方式，施用
06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3
07 年9月19日21時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及可待
08 因陽性反應。

09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子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並遭警查獲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233號)及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113年10月4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33號)各1紙	佐證被告於113年9月19日21時5分許，經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之事實。
3.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及本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45、1176、1346、1754、1949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各1份	佐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112年3月27日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且為累犯等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14 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5 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

01 衡以被告前因犯偽造文書等罪遭判刑確定，復屢經故意犯罪
02 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
03 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
04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
05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6 重其刑。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8 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林俊杰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書 記 官 陳演霈

16 所犯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